

#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学习宣贯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各考试点：

根据《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办字[2019]40号）和《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安办字[2019]38号）文件要求，为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全面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经研究决定，按照宣贯工作方案相关部署，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纳入范围

1、生产经营单位（含高危行业与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2、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含所有工种）取证、复审培训；

## 二、课时要求

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学习宣贯解读为主要内容，不少于2个课时。

## 三、时间节点

自2019年7月9日起开办的培训班次均需加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学习宣贯内容。

## 四、注意事项

自2019年7月9日起，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办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以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取证、复审培训班均需将每一期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学习宣贯授课教师签到表、相关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审核，经政策法规处审核通过后，方能组织参加考试。

